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下述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关于收购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安泰科技收购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收购标的已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安泰科技收购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周利国：_____ 杨松令：_____

2020 年 12 月 30 日